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鹿发改高技〔2025〕2号　　签发人：朱亮

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对鹿邑县人工智能+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鹿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鹿邑县人工智能+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上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**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：**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部署要求，计划启动鹿邑县人工智能+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。以《河南省“十四五”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》为指导，围绕鹿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要求，充分利用数据融合与数据共享作用，促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，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和产业发展全面深度融合，

助力城市生活和管理的数字化、网络化、科学化治理，提升鹿邑的综合实力。

项目代码：2504-411628-04-04-760093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鹿邑县政务服务中心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对鹿邑县政务中心既有建筑1800㎡进行改造，基于市级城市大脑统一规划，复用其基础设施及基础平台，结合鹿邑本地特色进行相关应用及服务的建设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城市大模型平台、智慧充电管理平台、改造城运指挥中心基础环境、配套智能指挥调度中心设施、综合指挥调度平台、智能感知应用监测平台和综合公共服务平台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1575.53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及专项债资金。

五、工程建设周期：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。

六、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采取的节能措施，做到合理使用和节约使用能源。

七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生态保护，控制好施工中的噪音污染，做好施工安全保障，严格按照招标方案进行推进，依法依规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的汇报工作。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办理环境保护、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文物保护等相关手续。

八、同意项目法人委托有招标代理资质的招投标代理机构对

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和重要设备及材料等环节进行公开招标，招标公告需在国家指定媒体上发布，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和备案招标情况报告工作。

九、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，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。

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5月6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统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

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2025年5月6日 印发

附件

鹿邑县人工智能+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

分 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委托招标	自行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√		√		√		
设计	√		√		√		
施工	√		√		√		
监理	√		√		√		
重要设备及材料	√		√		√		
招标发布媒介	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					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（委托招标方式）	选择确定符合资质资格等级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						
需要说明的问题： 无。							

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116280012018

2025 年 5 月 6 日